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李江石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等职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李江石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等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李江石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等职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3、李江石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李江石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等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郭全芳、王廷富、彭韶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3日